

2025 年重大会议和重大集中活动期间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 - 标段 1（八里店北片）

项目名称：2025 年重大会议和重大集中活动期间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5(M)006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重大会议和重大集中活动期间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重大会议和重大集中活动期间安保服务项目标段 1（八里店北片）。

2、服务内容：根据上级关于全国、省、市、区两会、全会等重大会议及 2025 年度我镇临时性重大集中活动安保工作需要，现需开展 2025 年重大会议和重大集中活动期间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秩序维持、安全保卫等。

（一）项目要求

1、服务地点：八里店北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要求：

保安队长、指导员要求为男性公民，20 至 45 周岁，身高 175cm 以上身体素质好，业务素质高，品德优良，思想作风过硬，熟悉开放式街区维护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安保和消防知识，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保安人员为男性公民的，需其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20 至 55 周岁，身高 170 以上，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具有较强的安保和消防知识，应变能力强、能吃苦耐劳。

保安人员为女性公民的，需其 20 至 40 周岁，身高 160cm 以上；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具有较强

的安保和消防知识，应变能力强、能吃苦耐劳。

所有服务人员都要求有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不良嗜好，政治上可靠，没有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佳。能够协助采购人、主管部门做好安保治理相关工作；能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服务内容：

做好各类安全保障工作。如重大会议和重大集中活动期间的人流交通引导，排除交通隐患，避免人群踩踏事件的发生；配合执法民警联合处置等，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0、违约责任及监督机制考核：

（1）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考核：采购人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巡查情况，按实际情况考核监督。

（2）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3）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采购人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11、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不承担责任；如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服务外包方式

（1）本服务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设备、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承包期内服务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对工作不负责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退回处理。

（3）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如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



无关。

(5) 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

(6) 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服务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7) 乙方应承担提供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其服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如采购人有要求增加的临时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供应商需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临时应急工作；临时派遣的服务人员身体素质、业务技能等各类要求与常驻服务人员相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元（¥499800 元）人民币，最终按实际安保人员人次与班次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设备、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服务期内服务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批次支付，重大会议、重大集中活动、其他临时安保活动圆满结束，并通过考核验收后按实际安保人员人次与班次进行结算，结算费用以甲方

发布的派工单需求为准。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支付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在整改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六、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本项目后期需通过专家或第三方验收（如有），产生的费用需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标准参考甲方服务考核办法（如有）。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330502004145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浙江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潘家廊7号楼16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2-2899999
邮政编码：313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州营业部
账号：1205210009001581909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人民路

11